

Date of Sermon: 2021年 九月26日

馬太論反加恩之被召者 (4)

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

講道時間: 64 分鐘

經文

馬太福音21:23-22:14節

前言

耶穌說的「**在前的將要在後，在後的將要在前**」與「**被召的人多，選上的人少**」是同樣的意思，前者在耶穌的一整段話中前後說了兩次，分別記在馬太福音19:30節與20:16節，後者則記在馬太福音22:14節。前者是對彼得說的，後者則是在聖殿裏對祭司長和民間的長老說的，兩者都是對方先發問，然後主教訓之，可見，耶穌這句話是對教會說的；教會必須好好思想如此針對性的經文，析究主之諸比喻的精意所在。彼得說：「**時候到了，審判要從上帝的家起首**」（彼前4:17a），所以，這不是一件開玩笑的事。

在聖殿裏的交鋒

耶穌在聖殿裏教訓人時，祭司長民間的長老上前來問他：「**你仗著甚麼權柄作這些事？給你這權柄的是誰呢？**」主因這問而開始一系列的比喻，這雖是對祭司長和民間的長老的教訓，但彼得和其他門徒也在現場，所以，這也是對他們的教訓，當然也是對教會的教訓。

以往，耶穌與法利賽人和文士的交鋒都在聖城外(參太15:1; 16:1; 19:3)，現在耶穌卻在聖殿裏教訓人，對於自認聖殿是祭司長的勢力範圍而言，孰可忍，孰不可忍，以現代的話來說，祭司長認為耶穌侵門踏戶，是來踢館的。聖殿是屬上帝的，祭司長是聖殿的管託者，他有資格質問任何在此行教訓的人，他也必須這麼做，否則聖殿會變成眾民放肆，大放厥詞之地。但現在，聖殿的主人來到自己的殿裏教訓人，合法合情合理，這位託管者和民間的長老卻有眼不識泰山，理當交出權柄給耶穌，居然反客為主的質問起耶穌來，如此，便敲開了耶穌說「**被召的人多，選上的人少**」的大門。

此時，耶穌用了箴言26:4節的技巧，「**不要照愚昧人的愚妄話回答他，恐怕你與他一樣**」，並沒有直接回答祭司長的質問，反而問他們，「**約翰的洗禮是從那裏來的？是從天上來的？是從人間來的呢？**」耶穌將三年前的歷史性人物放在這群猶太領袖面前，這位約翰是四百年來上帝差派的第一個先知，這時立馬讓他們陷入兩難之際。祭司長若說是從天上來的，他們為何不信他，尤其是不信施洗約翰位耶穌作的見證，若說是從人間來的，又怕百姓群起抗議，因為施洗約翰在百姓心中是上帝的先知，地位遠高於祭司長。於是，祭司長和民間的長老以不負責任的態度回答說：「**我們不知道**」（參太21:23-27）。這些猶太領袖是被上帝召喚出來引導百姓敬拜祂的人，他們在猶太大眾面前回說“不知道”，已經顯出他們的心虛與忐忑。

施洗約翰是與祭司長和民間的長老同時代的上帝的先知，他們終究必須回答這個提問，在大眾面前拒答迴避這提問令人不解。這就好像，會眾問牧師與長執同工，「耶穌做的事是從那裏來

的？是從天上來的？是從人間來的呢？」牧師與長執同工不回答這問是一件奇怪的事。然，牧師與長執同工的心理反應正如21:25b-26節經文所寫。

耶穌接下去所做的事就是親自教訓祭司長和民間的長老以顯出他們的失職失能，這是身為君王當有的高度與態勢。於是，耶穌之大小兒子誰遵行父命(21:28-32節)，葡萄園主人差人收果子(21:33-46節)，以及王為其兒子擺設娶親的筵席(22:1-14節)等三比喻應運而生。請注意，這是耶穌在受死前兩天對祭司長和民間的長老的教訓(參太26:2)，他們不深思之，藐視主的教訓的結果就是在選上的事上無份。

馬太福音21:28-32節, 大兒子與小兒子

父先後命大兒子和小兒子到葡萄園作工，大兒子先是說不願去，後懊悔就去了，小兒子先是說願去，但卻不去，耶穌隨即問祭司長和民間的長老，「**這兩個兒子，是那一個遵行父命呢？**」這是個顯而易見的答案，他們回答說，「**大兒子**」。耶穌以這麼一個簡單的道理責備祭司長，說：「**我實在告訴你們，稅吏和娼妓，倒比你們先進上帝的國，因為約翰遵著義路到你們這裏來，你們卻不信他，稅吏和娼妓倒信他，你們看見了，後來還是不懊悔去信他。**」

設想，如果你是祭司長或是其中長老中的一位，在聖殿裏且在大庭廣眾前，被人叫做稅吏和娼妓，你的反應會如何？是承認之而低頭羞愧，還是怒氣填膺，非置這人死地不可？祭司長夾著他職位與身穿聖袍的氣勢面對穿布衣的耶穌，在公開對壘的場面下絕不可能示弱，他必然怒氣填膺。

在此順便提我們的聖俗觀，我們看著稅吏和娼妓兩者道德的低下，口避免說出這樣的字詞來，然主耶穌在此並不忌諱說之，乃因他看稅吏和娼妓是進了上帝的國的人。現，問各位一個問題，若我們依然固守自己的聖俗觀不變，將來遇見喇合，歌蔑，有五個丈夫的婦人，以及那行淫的婦人，怎麼辦？

馬太福音21:28-32節, 葡萄園主人差人收果子

耶穌不等祭司長再度回應，繼續他第二個葡萄園的比喻。園主做好一切基礎建設，將他的園租給人種植葡萄。時候到了，園主派人收果子，然租戶不顧契約卻將園主派來的僕人一一殺害。主人最後派他親生的兒子親自出馬收果子，這租戶們居然心生惡念，彼此說著：「**這是承受產業的，來罷！我們殺他，佔他的產業。**」這時，耶穌問祭司長和長老們，「**園主來的時候，要怎樣處治這些園戶呢？**」他們果斷地回答說：「**要下毒手除滅那些惡人，將葡萄園另租給那按著時候交果子的園戶。**」

耶穌這比喻與問話簡單到一個地步，連小學三年級的人都可以回答出「**將葡萄園另租給那按著時候交果子的園戶**」，祭司長或長老會不會感到智商受到侮辱？然，我們要看的是猶太領袖挾公義判決者之姿說「**下毒手除滅那些惡人**」，要以暴制暴的方式處理這些租戶。耶穌這時運用了箴言26:5節，「**要照愚昧人的愚妄話回答他，免得他自以為有智慧**」，教訓他們。耶穌引詩篇第118篇22與23節指著他們說：「**經上寫著，『匠人所棄的石頭，已作了房角的頭塊石頭，這是主所作的，在我們眼中看為希奇。』這經你們沒有念過麼？所以，我告訴你們，上帝的國必從你們奪去，賜給那能結果子的百姓。誰掉在這石頭上，必要跌碎，這石頭掉在誰的身上，就要把誰砸得稀爛。**」祭司長和民間的長老等的回答，已將自己列入惡人之列，承認他們當受的結局。

匠人棄石頭與上帝砌石頭成了強烈的對比，兩者作法南轅北轍，這對比不是同位階的對比，好像人與人之間做事方法不同，而是上帝與人，主僕之間的對比。主耶穌在此說了一句絕對的話，「**誰掉在這石頭上，必要跌碎，這石頭掉在誰的身上，就要把誰砸得稀爛。**」也就是，「**不與我相合的，就是敵我的，不同我收聚的，就是分散的。**」(太12:30)祭司長和長老們聽到耶穌這話，他們的反應居然是「**要捉拿他**」，然耶穌這塊石頭必掉在這些人身上，把他們砸得稀爛。

教會當注意，到底要棄基督這塊石頭，還是要砌基督這塊石頭，這不是宗派的問題，或教會理性或感性不同風格的問題，或教會發展方向上辯論，而是生死存活的問題。不傳基督者，碎而稀爛是必然的事。

請注意，祭司長與民間長老的答案在此是立時的，不像前一次的回答還想了一下，這樣狀態下說出來的話，真實反映他們生命的本質，呈現出他們是怎樣的人。我們的文化塑造我們說話要圓融，社會發展又形成“說話不要傷到自己”的氛圍，所以，一個人說的話難定其中有幾分真。然，在主耶穌面前說話將完全展露自己，隱藏不得，希伯來書說：「上帝的道是活潑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甚至魂與靈，骨節與骨髓，都能刺入剖開，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並且，被造的沒有一樣在他面前不顯然的，原來萬物在那與我們有關係的主眼前，都是赤露敞開的。」(來4:12,13)

馬太福音22:1-14節，未穿禮服的賓客

耶穌繼續說著第三個比喻，起記於新的一章，馬太記：「耶穌又用比喻對他們」，這個“又”與“他們”表示耶穌說話的對象還是祭司長和民間的長老，這比喻的背景是王為其兒子擺設娶親的筵席。這比喻分為兩段，前一段是給被召的人，即祭司長和民間的長老等猶太領袖，後一段指的是猶太百姓。

大部份解釋這比喻皆指前段說的是猶太人，後段說的是外邦人，但單就這比喻而不顧前面兩個比喻而言，或許有理，但作為主耶穌對祭司長和長老們的整個教訓來說，這樣的解釋太過跳躍。其實，這段比喻乃是呼應以賽亞書9:13-16節所言，「這百姓還沒有歸向擊打他們的主，也沒有尋求萬軍之主，因此，主一日之間必從以色列中剪除頭與尾，棕枝與蘆葦。長老和尊貴人就是頭，以謊言教人的先知就是尾，因為引導這百姓的，使他們走錯了路，被引導的都必敗亡。」百姓的頭是祭司長和諸長老，他們是負責引導百姓的尊貴人，被引導的百姓就是尾，頭尾是一體的。

論猶太領袖

耶穌以這比喻教訓祭司長和民間的長老的無知與惡行，完全不尊重天國的王，甚至下手凌辱王的僕人們，有的還把他們殺了。王的反應是大怒，王的作為是「發兵除滅那些兇手，燒燬他們的城。」猶太領袖的表現正如耶穌在第23章直說的，「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你們建造先知的墳，修飾義人的墓，說，『若是我們在我們祖宗的時候，必不和他們同流先知的血。』這就是你們自己證明，是殺害先知者的子孫了。」(太23:29-31)猶太人當時已是敬拜獨一上帝的民族，不像他們的祖宗在青翠的山岡上建壇敬拜假神，所以，他們會說以他們現在如此敬虔的程度，必不會流先知的血。然，救贖主與文士和法利賽人同時代，顯現於他們的時候，他們的行為比他們的祖宗更惡，不僅要救贖主死，而且還要他死在十字架上。

論猶太百姓

耶穌接著說，既然為首的行出殺王的僕人的惡行來，王於是要僕人轉而邀請平民百姓，到大路上，岔路口，凡遇見的，不論善惡都召聚進院，享筵席。當僕人告訴王，筵席已坐滿了客，王進入筵席大院觀看賓客，卻看到一個突兀不協調的景象，就是有一個賓客居然沒有穿禮服。王的反應不是感謝他願意參加他兒子娶親的筵席，沒有他，座位就坐不滿，而是表現出極為憤怒的情緒。王不僅在言詞中顯出他的不悅，說：「朋友！你到這裏來，怎麼不穿禮服呢？」同時，王還下令僕人以最羞辱的方式對待這位賓客，即捆起他的手腳，將他趕出筵席大院，丟在外邊去。王的憤怒一定要看到這人在黑暗裏“哀哭切齒”。

為頭的與為尾的過錯

所以，耶穌第三個比喻分別指出猶太為頭的與為尾的過錯，祭司長和民間的長老的過錯是理當對天國的邀請有正面且積極的回應，結果沒有，連一個也沒有，這平民百姓的過錯是，不要以為

自己平常不著禮服，就可以不著禮服赴天國的筵席。請注意，所有人讀這比喻會感到一種生不如死的恐懼，耶穌在這比喻中的處置相當駭人，這與我們對耶穌和善的印象大相徑庭，差很遠。

我們讀這段經文僅需注意其中重點人物-不穿禮服的人即可，我們因此知，天國的王要求個個皆需著禮服入他所擺設的筵席，入天國筵席的人沒有不著禮服的，若天國的王看到不穿禮服的，必在這入面前顯出他的不悅。如果我們不抓重點而論，那麼，不論善惡、穿禮服的、有一個沒有穿禮服的等詞彙難產生一個合理的解釋以釐清王的僕人是不是眼拙，明明這人不穿禮服，卻還是邀請他來入席？或為什麼要召惡人？或善人和惡人穿的禮服是怎樣的禮服？等疑問。若我們硬要在數量上做文章，比較穿禮服的多與不穿禮服的一，必然與「**被召的人多，選上的人少**」之言相衝突，因為應是“被召的人多，選上的人也多”才對，然主不是這樣說的。我們花時間解答這些疑問，卻無助於核心重點的理解。

因為被召的人多，選上的人少

耶穌講完三個比喻之後，就對祭司長和民間的長老說為什麼小兒子，葡萄園租戶，為首的他們和不著禮服的人不蒙上帝喜悅的原因，「**因為被召的人多，選上的人少。**」言於此，大家還是納悶，耶穌這三比喻與他的被召選上的結語的關係究竟在那裏？如果不加以說明，這“因為”一詞容易使人聯想到這群人的不信與上帝的預定有關，因為預定了選上的人少，所以，上帝就讓這些人不信耶穌。這思維完全在褻瀆上帝，不可取，且必落入學院派之“既有預定得救，就有預定不得救”的荒謬論述，因為保羅書信中關乎“上帝的預定”完全是正面意義的字詞。

“唯獨恩典，Sola gratia”是眾所週知的真理，然對這真理的認識卻是膚淺的，認為因“唯獨”恩典，故主不施恩，我就不動。那請問，祭司長，諸長老，比喻中的小兒子，葡萄園租戶，不著禮服的等人是不是在恩典之下？當然是，因為這些人全部皆與上帝有直接的關係。那，他們的問題何在？他們的問題在於不在既得恩典的基礎上，負起自己在主的恩典中當負的責任。使徒彼得寫的一段話可說明這事，他說：「**論到這救恩，那豫先說你們要得恩典的眾先知早已詳細的尋求考察，就是考察在他們心裏基督的靈，豫先證明基督受苦難，後來得榮耀，是指著甚麼時候，並怎樣的時候。**」這些人沒有“詳細的尋求考察”，請注意，要詳細的，要尋求，要考察，這工夫是每一個蒙恩的人必須要做的事，就連「**天使也願意詳細察看這些事**」（彼前1:12c）。

簡單地說，這些人沒有行在恩上加恩中之加恩的道路上，而這加恩之恩需要蒙恩者竭力考察方得，希伯來書說：「**我們務必竭力進入那安息，免得有人學那不信從的樣子跌倒了。**」（來4:11）基督徒有責任將自己行在加恩的道路上，因此基督徒在教會裏的任何選擇和作為決定著他(她)是否行在加恩的道路上，是否列在“選上的”隊伍中。當基督徒離開有道可聽的教會，遠離傳基督的傳道人，容許自己的耳聽進鬼魔的道理，或不將基督作為服事的核心，終究不被選上。這些在後的基督徒就是不在意基督的一群，這些人手中皆有聖經，一生在教會裏聚會，卻沒有想起基督說的話，忘記基督的教訓，以致沒有顯出恩上加恩的生命狀態。

下週將先作馬太論反加恩之被召者總結，爾後再講述路加福音關於「**在前的將要在後，在後的將要在前**」的記述，路加所記的內容完全不同於馬太福音。